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1	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民政厅	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2	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民政厅	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工商局等	2017年9月底前完成
3	根据消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配套办法	民政厅	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017年9月底前完成
4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物价局	财政厅、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5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民政厅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管理费用核定标准。	民政厅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017年9月底前完成
7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民政厅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金融局、银监局、工商局等	2017年9月底前完成
8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9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	经济和信息化委、信建办	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卫计委等	持续实施
10	制定养老服务“十三五”相关	民政厅	发展改革委等	2017年9月底

	规划			前完成
11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国土资源厅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12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13	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金融局、银监局、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14	加强服务监管	民政厅	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金融局、银监局、老龄办等	持续实施
15	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民政厅	质检局等	持续实施
16	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	民政厅	发改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老龄办等	持续实施
17	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民政厅	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等	2017年9月底前完成
18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	民政厅	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底前完成
19	对本科、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给予奖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等	持续实施
20	全区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达到15处以上	教育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020年底前完成